

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中洲交易中心 1415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推荐机构.....	45
二十、结论意见.....	4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进门财经、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进门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长江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进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大禾咨询	指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虎尔创投	指	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服务中心	指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启赋创投	指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贤投资	指	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禾资管	指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虎尔金控	指	深圳虎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燕金	指	深圳前海燕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6114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

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6年3月18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深财科函[2016]685号），同意进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为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进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0115296L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802 (b)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建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文化创意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进门有限及进门财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

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等，公司系经进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进门有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进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专业咨询与信息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1,402.70 元、10,659,609.71 元，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说明及股东承诺并经查验，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问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进门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进门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进门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进门有限系由程建辉、张维宁、余颖静、肖志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门有限成立时名称为“深圳长江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建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利益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文化创意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2.进门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程建辉、张维宁、余颖静、肖志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建辉	40.00	货币	40.00
2.	肖志坚	35.00	货币	35.00
3.	余颖静	20.00	货币	20.00
4.	张维宁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2013 年 9 月 1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3]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止，深圳长江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3 年 10 月 10 日，进门有限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0812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经查验，经过4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程建辉	208.95	货币	42.24
2.	虎尔创投	146.38	货币	29.59
3.	金融服务中心	76.68	货币	15.50
4.	启赋创投	31.35	货币	6.34
5.	泽贤投资	31.35	货币	6.34
合计		494.71	—	100.00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1月12日，永拓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京永深分年审字[2016]第01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进门有限资产合计22,936,087.45元，负债合计402,959.37元，净资产22,533,128.08元。

2.2016年1月14日，大正海地人评估出具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03C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门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为2,421.9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0.3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381.66万元。

3.2016年1月15日，进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门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门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进门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进门有限净资产22,533,128.08元按1.12665640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其余2,533,128.08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6年1月15日，进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2016年3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

永验字【2016】第 21042 号”的《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进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进门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7.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0115296L 号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股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12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京永深分年审字[2016]第 013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门有限资产合计 22,936,087.45 元，负债合计 402,959.37 元，净资产 22,533,128.08 元。

2.2016 年 1 月 14 日，大正海地人评估出具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03C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进门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为 2,421.9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40.3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81.66 万元。

3.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6】第 21042 号”的《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进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进门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关于设立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程建辉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咨询与信息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程建辉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域名、计算机软件、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的权利人仍为进门有限，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前述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董监高调查表和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程建辉的访谈，并经

查验公司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程建辉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程建辉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程建辉的访谈，并经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有关公司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该 5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进门财经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程建辉	8,447,374	42.24	42220119821118****	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梅坂大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进门财经设立时的机构股东

经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进门财经设立时的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虎尔创投

虎尔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204531A），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501 室，执行合伙人为程建辉，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46.3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虎尔创投系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依据虎尔创投的工商档案，虎尔创投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辉	37.62	现金	25.7002%
於海武	20.07	现金	13.7109%

程建辉	18.15	现金	12.3994%
姜锐锋	17.77	现金	12.1396%
张维宁	14.12	现金	9.6461%
欧阳华	8.88	现金	6.0664%
谭金都	7.11	现金	4.8572%
肖志坚	7.11	现金	4.8572%
余颖静	7.11	现金	4.8572%
张扬帆	4.26	现金	2.9102%
郭清华	4.18	现金	2.8556%
合计	146.38	-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提供的虎尔创投的《合伙协议》，虎尔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虎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虎尔投资的上述 11 名合伙人中，除肖志坚、余颖静、张维宁、张扬帆系原进门有限股东转到虎尔创投，其余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规定的私募基金。

（2）金融服务中心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是深圳高新区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也是深圳市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的服务机构。1997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成立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问题的批复》（深编【1997】053 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成立，主要职责为：“承担园区内市政府所属物业的管理和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绿化协调管理”等；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先后依据《关于市高新区服务中心调整职能和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深编办【2009】1 号）及《市编办关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调整职责任务的批复》（深编办【2014】20 号），对其职责和功能实施调整，目前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负责市政府投入高新区的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服务”，“负责高新

区创业投资服务广场的管理和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为高新区企业提供其他投融资服务”，“受政府委托代持并管理市科技资金形成的股权，行使出资人职责”等。其相关注册信息为：

注册号	144030000248	开办资金	4,893.9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朱志伟
法人类型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业务范围	为高新区提供管理与服务；负责高新区相关国有资产/配套设施/招商/国际合作与国际技术转移/创业投资服务广场/股份报价转让/投融资/人才服务/咨询/投诉/园区文体活动/管理与服务		

（3）启赋创投

启赋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314116），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1）栋综合服务区第 6 层 61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哲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34,506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启赋创投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依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27），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依据启赋创投的工商档案，启赋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17.3883%
珠海启赋龙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	货币	15.7364%
蔡晓东	5,000	货币	14.4902%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76	货币	13.261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8.6941%
王琼	2,000	货币	5.7961%

关艳敏	1,000	货币	2.9000%
广州万家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2.8980%
刘安民	1,000	货币	2.8980%
刘延武	1,000	货币	2.8980%
乔迁	1,000	货币	2.8980%
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8980%
王玉梅	1,000	货币	2.8980%
武汉市博银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8980%
范国强	500	货币	1.4490%
合计	34,506	-	100%

（4）泽贤投资

泽贤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5257U），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3 号 13B01 自编 B0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依据泽贤投资的工商档案，泽贤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蔡晓东	19,000	货币	95%
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5%
合计	20,000	-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提供的泽贤投资的《合伙协议》，泽贤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泽贤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泽贤投资的 2 名合伙人中，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娜个人投资的有限公司，李娜持有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泽贤投资的另一名合伙人蔡晓东与李娜系夫妻关系。广州泽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蔡晓东均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泽贤投资，其不存在以任何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泽贤投资不存在以任

何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进门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查验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程建辉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2.24% 的股份，程建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程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42.24% 的股份，同时持有虎尔创投 12.40%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虎尔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虎尔创投持有公司 29.59% 的股份。同时，程建辉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程建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公安局民治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程建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进门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进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进门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进门有限的设立”。

（二）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进门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过四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9日，进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程建辉认缴120万元，肖志坚认缴17.5万元，余颖静认缴10万元，张维宁认缴2.5万元。

2014年5月6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对进门有限截至2014年5月5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4]2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5日止，进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00%。截至2014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程建辉	160.00	货币	64.00
肖志坚	52.50	货币	21.00
余颖静	30.00	货币	12.00
张维宁	7.50	货币	3.00
合计	250.00	-	100.00

2.2015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8日，进门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新股东和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1）本次增资的总额为105.33万，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5.33万。

其中，程建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肖志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 万；余颖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张维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2）新增法人股东大禾咨询，出资 35 万，出资方式为银行存款，占注册资本的 9.85%；（3）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康林，出资 30 万元，5.33 万为注册资本，24.67 万确认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4 年 12 月 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4]6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进门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33 万元。

2015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程建辉	182.00	货币	51.22%
肖志坚	73.50	货币	20.68%
余颖静	42.00	货币	11.82%
大禾咨询	35.00	货币	9.85%
张维宁	17.50	货币	4.93%
王康林	5.33	货币	1.50%
合计	355.33	-	100.00%

3.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进门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肖志坚将其所占公司 1.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33 万元转让给王康林；同意股东肖志坚将其所占公司 19.18% 的股权以人民币 68.17 万元转让给虎尔创投；同意股东余颖静将其所占公司 11.82% 的股权以人民币 42 万元转让给虎尔创投；同意股东大禾咨询将其所占公司 7.5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6.95 万元转让给程建辉；同意股东大禾咨询 2.27%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5 万元转让给虎尔创投。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大禾咨询与程建辉、虎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余颖静与虎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肖志坚与王康林、虎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和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5年4月14日,进门有限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程建辉	208.95	货币	58.80%
虎尔创投	118.22	货币	33.27%
张维宁	17.50	货币	4.93%
王康林	10.66	货币	3.00%
合计	355.33	-	100.00%

2015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4.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07月22日,进门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张维宁将其占公司4.93%股权以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给虎尔创投;股东王康林将其占公司3.00%股权以人民币10.66万元转让给虎尔创投。

2015年8月5日,张维宁、王康林与虎尔创投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和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程建辉	208.95	货币	58.80%
虎尔创投	146.38	货币	41.20%
合计	355.33	-	100.00%

2015年8月19日,进门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55.33万元增加为418.03万元;(2)新增加法人股东启赋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其中,31.3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1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新增加法人股东泽贤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其中,31.3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1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9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5】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程建辉	208.95	货币	49.98%
虎尔创投	146.38	货币	35.02%
启赋创投	31.35	货币	7.50%
泽贤投资	31.35	货币	7.50%
合计	418.03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本次增资过程中，投资方启赋创投、泽贤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公司原股东王康林、公司原股东张维宁、公司股东虎尔创投及公司前身进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挂牌时间、强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售股权、优先清算权等。

2016 年 3 月 11 日，启赋创投、泽贤投资及程建辉、王康林、张维宁、虎尔创投就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另行签订《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书》，同意在进门有限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于“新三板挂牌时间”、“强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售股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自股份公司申请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自动失效；若股份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股份公司申报材料被撤回，以二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该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核实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特殊条款，显示该等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的权利义务自公司申请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自动失效。

5.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进门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03 万元增加为 494.71 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出资 1,000 万元，其中，76.6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92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5】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进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程建辉	208.95	货币	42.24%
虎尔创投	146.38	货币	29.59%
金融服务中心	76.68	货币	15.50%
启赋创投	31.35	货币	6.34%
泽贤投资	31.35	货币	6.34%
合计	494.71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金融服务中心与公司前身进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建辉于2015年9月25日签订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固定收益类）》（“《股权投资协议》”），并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1）金融服务中心为进门有限的“进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商科语音分享社区”项目股权投资进门有限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占有进门有限15.5%的股权，持股期限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2）待项目期满或验收通过后，由程建辉按照投资金额135%（或年化收益率7%）的价格受让金融服务中心的全部股权；（3）在金融服务中心持股期间，程建辉不得全部转让公司股份或（和）控制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进门有限及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进门有限及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大禾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大禾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系进门财经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禾咨询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802(b) 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建辉，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工商档案，大禾咨询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设立

大禾咨询是 2010 年 3 月由程建辉出资 1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0]23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大禾咨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5 日，程建辉签署大禾咨询章程。

2010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45262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5 日，程建辉、吴显勇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吴显勇，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20 万元，其中原股东程建辉增资 56 万元，新股东吴显勇增资 54 万元。2010 年 5 月 6 日，股东程建辉、吴显勇签署新的章程。

2010 年 5 月 7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0]57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新增资本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0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禾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程建辉	66	55%
吴显勇	54	45%

合计	120	100%
----	-----	------

(3)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股东程建辉、汪洋、曾辉就后述股权变更签署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6日，吴显勇与程建辉、曾辉、汪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显勇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38%的股权以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建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4%的股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建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3%的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洋。

2011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禾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程建辉	111.6	93%
曾辉	4.8	4%
汪洋	3.6	3%
合计	120	100%

(4)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7日，大禾咨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曾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4%的股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建辉。2014年1月23日，曾辉与程建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禾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程建辉	116.4	97%
汪洋	3.6	3%
合计	120	100%

(5)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月，程建辉就后述股权变更分别签署股权变更的决议与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0日，汪洋与程建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汪洋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3%的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建辉。

2014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禾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程建辉	120	100%
合计	120	100%

(6)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就前述股权转让，股东程建辉与张辉、於海武签署新的章程，程建辉签署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的决议。2015年1月8日，程建辉与张辉、於海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程建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15%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8%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於海武。

2015年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禾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程建辉	92.4	77%
张辉	18	15%
於海武	9.6	8%
合计	120	100%

(7)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就前述股权转让，进门有限签署新的章程，程建辉、於海武、张辉签署股东会决议。2015年7月1日，程建辉、张辉、於海武与进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建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77%的股权以92.4万元的价格，张辉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15%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於海武将其持有的大禾咨询8%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进门有限。

2015年7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禾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进门有限	120	100%
合计	120	100%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进门财经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我们的适当核查，进门财经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文化创意设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2.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主营业务并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2015年9月25日，进门有限通过了ICP备案，备案/许可证号：粤ICP备13080646号-1。ICP备案网站信息如下：

网站名称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网址	www.comein.cn
网站负责人姓名	程建辉
网站域名	Comein.cn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粤ICP备13080646号-1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咨询与信息服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21,402.70元、10,659,609.71元，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建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程建辉	股东	42.24
2	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9.59
3	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6.34
4	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6.34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股东	15.50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程建辉	42220119821118****	董事长、总经理	大禾咨询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大禾资管执行（常务）董事、虎尔金控执行董事、虎尔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金都	51068119870402****	董事	无
吴慧敏	44060219890606****	董事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郭清华	36242919761223****	董事	无
张辉	41130219810214****	董事、副总经理	大禾咨询监事
付婷	23032119860101****	职工代表监事	大禾资管监事、前海燕金监事
於海武	36043019810325****	监事会主席	无
姜锐锋	42102319870901****	监事	无
李英杰	41032619831126****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建辉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
2	深圳虎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建辉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张辉持有 5%的股权

（1）大禾资管

根据《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大禾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系由程建辉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大禾资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程建辉持有 100%的股权。大禾资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05892X，法定代表人为程建辉，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100%）
1	程建辉	1,000	100.00%

（2）虎尔金控

根据《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虎尔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系由程建辉、於海武、张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虎尔金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程建辉持有 95%的股权，张辉持有 5%的股权。虎尔金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4935017Q，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

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100%）
1	程建辉	950	95
2	张辉	50	5.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4年11月28日，进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引入大禾咨询作为新股东。进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5.33万元，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变更为355.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大禾咨询认缴35万元。2014年12月8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4】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年1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

2.2015年7月1日，大禾咨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程建辉、张辉、於海武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进门财经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程建辉、张辉、於海武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2015年7月1日，程建辉收到进门财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2.4万元；2015年7月2日，张辉、於海武分别收到进门财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8万、9.6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2014年12月1日，大禾咨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借给肖志坚21万元。2014年12月3日，大禾咨询与肖志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即从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止，肖志坚在此期限内不支付利息”。2015年1月14日、1月15日，大禾咨询分别收到肖志坚偿还借款20万元、1万元。肖志坚已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公司相关章程及制度所要求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与信息服务。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以下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进门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8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401-402室	342	2015.7.1-2017.6.30	办公
2.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进门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8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802(b)室	292	2015.12.12-2017.12.11	办公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上述两处房屋皆已按上表中的条件依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手续，登记号分别为“南 HA019611”与“南 HA018868”。

依据公司的说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8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401-402室实际由大禾咨询使用。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

公司大禾咨询未拥有任何专利。

2.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原件以及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登记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CKLEAGUE	进门有限	38	电视播放；新闻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在线贺卡传送	13905919	2015.2.28-2025.2.27
2.	 CKLEAGUE	进门有限	41	教学；培训；教育信息；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13905892	2015.2.28-2025.2.27
3.	进门	进门有限	35	电视商业广告；广告代理；广告宣传；广告片制作；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	14053914	2015.3.28-2025.3.27
4.	进门 COME IN	进门有限	38	电视播放；新闻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在线贺卡传送；信息传送；电信信息；计算机终端通讯；移动电话通讯；电话业务；电话通讯	14053927	2015.4.21-2025.4.20
5.	进门 COME IN	进门有限	41	教育信息；培训；教学；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14053942	2015.4.21-2025.4.20
6.	 Greseed Consulting	大禾咨询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市场研究；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审计；寻找赞助	10749438	2013.7.28-2023.7.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7.	 Greseed Consulting	大禾咨询	36	保险咨询； 资本投资；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金融服务； 金融咨询； 艺术品估价； 商品房销售； 经纪； 担保； 信托	10749482	2013.7.28-2023.7.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门财经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由进门有限变更为进门财经的手续。

根据公司及大禾咨询向我们的确认，公司及大禾咨询对上述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未许可给其他任何人使用，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进门有限目前拥有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comein.cn	进门有限	2007.11.11	2017.1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门财经正在办理上述域名的注册人由进门有限变更为进门财经的手续。

4.软件著作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我们的适当核查，进门有限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进门有限路演平台（安卓版）V2.2.2	进门有限	2015.4.14	2015.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115
进门有限路演平台（IOS版）V2.2.2	进门有限	2015.4.14	2015.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门财经正在办理上述软件的登记著作权人由进门有限变更为进门财经的手续。

（三）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与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42,359.6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财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

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400,000 元

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供货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咨询	项目可行性研究	2015.5.4	履行完毕	500,000.00
2.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禾咨询	精益管理咨询	2012.12.17	正在履行	1,500,000.00
3.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禾咨询	战略咨询	2015.8.20	正在履行	710,000.00
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大禾咨询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细分行业市场研究	2015.12.8	正在履行	485,000.00
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咨询	项目可行性研究	2015.10.16	正在履行	480,000.00
6.	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咨询	项目可行性研究	2014.8.18	正在履行	400,000.00
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咨询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细分行业市场研究	2015.10.28	正在履行	400,000.00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对象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中央新影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进门有限	“新三板创价榜”评选活动、《价值发现》互联网路演	300,000.00	2015.9.24

3. 其他重大合同

无。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社保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请见本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500,753.28 元，其他应收款为向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款押金及因代垫个人社保及公积金产生的员工借款。

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69,622.68 元，其他应付款为项目代垫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5 年 7 月 1 日，大禾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门有限以 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程建辉、张辉、於海武持有的大禾咨询共计 100% 的出资比例即 12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7 月 1 日，进门有限与程建辉、张辉、於海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随后向程建辉、张辉、於海武分别支付了 92.4 万元、18 万元、9.6 万元转让款。

2015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准了登记。至此，大禾咨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就

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报告期内公司以及进门有限章程的修改

2014年1月，由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进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4月，由于增资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8月，由于住所变更，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由于股权转让导致股东变更、增资导致注册资本变更，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由于股权转让导致股东变更以及公司名称变更，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由于股权转让导致股东变更、增资导致注册资本变更，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由于增资导致注册资本变更，进门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年4月5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程建辉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谭金都女士，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吴慧敏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郭清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张辉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监事

於海武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婷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姜锐锋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

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程建辉先生、副总经理张辉先生的情况详见前述“1、公司董事”。

李英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15年8月，进门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程建辉。

2015年8月19日，进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程建辉为公司董事长，张扬帆、吴慧敏为公司董事。

2016年3月10日，进门财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建辉，谭金都，吴慧敏，郭清华，张辉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建辉为进门财经的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15年8月，进门有限的监事为张维宁。

2015年8月19日，进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委任张辉为公司监事，免去张维宁公司监事职务。

2016年3月10日，进门财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於海武、姜锐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进门财经职工大会选举付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於海武为进门财经的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15年4月，进门有限的总经理为肖志坚。

2015年4月14日，进门有限经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解聘肖志坚公司总经理职务，另任命程建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0日，进门财经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建辉为公司总经理，张辉为副总经理，李英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动，相关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无犯罪证明文件、《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最近任职的原单位未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获发“深税登字 440300080115296 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5745 号），确认进门有限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进门有限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期间有重大违法记录。

2016年3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527号），确认进门有限在2013年10月10日（设立登记日期）至2016年3月2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3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05743号），确认大禾咨询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大禾咨询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0年3月5日）起至2016年3月2日期间有重大违法记录。

2016年3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532号），确认大禾咨询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4年12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地税二稽处[2014]652号），对大禾咨询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务情况处以罚款合计38,426.59元。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发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布各自下属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40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600万元以上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3000万元以上的；

(七)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大禾咨询的处罚情形不属于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同时，本所律师经查询深圳市地税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库，未发现大禾咨询有涉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公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执法机关对大禾咨询的处罚标准适用及实际违法情节和后果来看，大禾咨询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税收处罚情形，但该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且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同时大禾咨询已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并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禾咨询在报告期内的前述税收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或排污许可，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法院网、裁判文书网以及当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未被发现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查验，西南证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入门财经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开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志辉
吴志辉

经办律师签名: 吴志辉
吴志辉

王强
王强

